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参与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暨关联
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即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参与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若成功被选定为战略投资人，将与关联方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风电项目，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冀北地区的风电市场规模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本次增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通过公开挂牌进行，遵循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讨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参与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委会成员签字：

姜 军： 姜军

胡正鸣： 回避表决

徐洪亮： _____

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参与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委会成员签字：

姜 军：_____

胡正鸣：_____

徐洪亮：徐洪亮

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